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关于扩大对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范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扩大对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范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渠道，有助于其获得长期低成本的资金来源从而进一步拓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由于未来不排除向金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融资的可能，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扩大对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范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国芳



张鹏群



张政江



郑曙光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